

证券代码：838740

证券简称：邦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40	邦源环保	2020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2019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就2019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并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对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相关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上午8:1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子鹏 联系电话：010-65582491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5日